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三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 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具体 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性公司开办的企业倒闭后 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4
最高人民法院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 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 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问题的电话答复.....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青海人民剧院 开办的分支企业停办后是否对分支企业的债务 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1 6
最高人民法院灵山县公安局对其工作人员擅 自以所在单位名义对外提供财产保证, 应否承担 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	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院国发.....	2 3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 可否 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2 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购销合同当事人延长	

履行期限后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问题的电话答复	2 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信用合作社责任 财产范围问题的答复	2 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对待多个 债权人问题的电话答复	2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刘水清与钟山县钟 潮塑料工艺制品厂之间是否构成联营关系的复函	3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包头市昆都仑地区 工业贸易公司与内蒙古人防生产经营服务公司联合 经营固体烧碱合同纠纷上诉案的处理意见的函	3 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济南市历城区人武部 是否应为其开办的木制品厂承担责任 问题的电话答复	4 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和执行国务院 国发〔1990〕68号文件的请示报告	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不履行其义务是否 应当承担责任的复函	4 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诉讼时效期间 问题的复函	4 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务院〔1990〕 68号、最高人民法院〔1991〕10号文件是否 适用军队开办企业问题的复函	5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联营一方投资不	

参加经营既约定收回本息又收取固定利润的合同 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	5 1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广西第四地 质队、吴进福诉广西玉林地区饮食服务公司、玉林 地区商业局购销麻袋合同货款纠纷一案是否超过 诉讼时效问题的复函.....	5 2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寿光县东都宾馆诉栖霞 县物资局、物资开发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复函...	5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中国地质宝石矿物 公司新疆经营部注册资金不实责任承担问题的复函...	5 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沈参雄诉昆明磷 酸盐厂承包合同纠纷案在合资企业昆明云通磷 酸盐厂成立以后原承包合同应视为实际上解除 问题的复函.....	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工作人员截留当事人款项应当承担 民事责任的函.....	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运输货物误交付法律责任 问题的复函.....	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收 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	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多个债权人而将其 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 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6 1
劳动部关于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对劳服企业经济 纠纷是否应承担经济责任问题的复函	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 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 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6 6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 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 0 0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代理人员 资格及代理机构资质考核授予办法》的通知	1 1 1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 1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代理人员资格及代理机构 资质考核授予办法	1 1 7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 2 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1 2 6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	1 3 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 3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河道采砂应否缴纳矿产资源 补偿费问题的答复	1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 4 5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 6 4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1 7 1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 8 2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 9 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 9 6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2 1 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9 月 10 日

法经〔1990〕第 101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

你司企字〔1990〕112 号文件收悉。

对文中所提问题，答复如下：企业的经营范围，必须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企业超越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其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按国家有关规定无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部门、行业或经济组织，则应经其主管机关批准，并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应当在……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并不是指按规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可以其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确定其是否超越经营范围。

此复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意见

1990 年 8 月 2 日

企字〔1990〕112 号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

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派驻中基公司检查组在检查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公司的工作中，需要认定该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超越经营范围。

该公司提出：1987 年 7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指出：“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者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经营业务是经物资部同意的，所以不属于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最高人民法院 1987 年 7 月 21 日法(经)发〔1987〕20 号文第四条中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的”

一语，应是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解答。

该条所述“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中的主管机关系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法通则第四十二条所述“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该核准登记的机关也应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民法通则施行前，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2〕108号）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工商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法通则施行后，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一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也明确规定“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综上所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只能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具有

法律效力。

而其他部门，如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及其他单位批准的经营范围不能做为认定一个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合法的依据。

以上意见，请予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性公司开办的企业倒闭后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10 月 8 日

法(经)函〔1990〕7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 1990 年 6 月 19 日苏法〔经〕请字第 2 号《关于鹿城区工业公司是否对原轻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据你院报告所述，原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业公司属企业型公司，其下属企业供销经理部不属于党政机关办企业，因此，不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6号文的规定。

如果供销经理部实际上具备法人资格，其成立时原轻工业公司又没有审核不当的行为，只能以其停业时的财产清偿债务；如果供销经理部实际上不具备法人资格，或其成立时轻工业公司确有审核不当的行

为，轻工业公司依据国务院发〔1985〕102号文件所应当承担的审核不当的过错责任应由其并入的工业公司承担。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性公司开办的企业倒闭后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示

1990年6月19日

苏法(经)请字第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江苏省如东县麻纺厂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公司无效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结。

一、基本案情 1986年5月9日，江苏省如东县麻纺厂与浙江省鹿城区轻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以下称供销经理部)签订了一份沙包袋购销合同，如东县麻纺厂发给对方沙包袋 332 500 条，计货款 26 2012.5 元，另供给麻纱 30.74 吨，计货款 6 78 16.87 元，供销经理部除已付 8 5000 元外，还欠如东麻纺厂货款及其利息计 3 88 514.54 元。

麻纺厂还有 4 52230 条沙包袋积压在库，难找买主，造成经济损失 1 73 785.45 元，供销经理部应承担 121 649.82 元。

以上供销经理部合计应付给如东麻纺厂 42 5 1 6 4. 3 6 元。

供销经理部 19 8 4 年 7 月 1 8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系独立核算单位。

鹿城区轻工业公司是供销经理部的主管部门。

鹿城区轻工业公司于 19 8 4 年 4 月 2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系独立核算单位，19 8 6 年 4 月清理整顿时，该公司由原来的企业型公司变更为行政管理型公司，下属有 6 3 个企业。

19 8 6 年 8 月 23 日，经温州市鹿城区编委同意，撤销鹿城区轻工业公司，由原来的轻工业公司、机械五金公司、电器仪表公司合并组成一个新的单位，该单位对内称：鹿城区工业局工业管理办公室，对外称：鹿城区工业公司。

该公司未领取营业执照，系行政管理型公司。

供销经理部 19 8 4 年 7 月开业时领取的是临时营业执照，到 19 8 6 年 5 月 9 日临时营业执照期满，后工商局没有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也未办理注销手段。

供销经理部的债权债务由鹿城区工业公司负责清理。

二、一、二审法院处理情况一审法院审理时认为：

供销经理部临时营业执照已于 1986 年 5 月 9 日废止，不具有法人资格，责任应由鹿城区工业公司承担。

二审法院审理时认为：供销经理部的临时营业执照到期后，工商局未发新照，且停业一年以上，应视为歇业，法人资格实际已经消亡，鹿城区工业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是正确的。

但供销经理部系独立法人，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鹿城区工业公司不负连带责任。

二审法院判决下达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时又对我院判决提出异议，向我院报告认为，供销经理部的主管部门原鹿城区轻工业公司及合并后的鹿城区工业公司都是行政管理型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复〔87〕33 号批复，鹿城区工业公司应负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变更被执行主体，即供销经理部不能清偿的债务应由鹿城区工业公司负责清偿。

鹿城区工业公司是否对原轻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院审判委员会有两种意见：

一、温州鹿城区工业公司是全民事业编制，主管全区直属工业企业，且代替区政府向企业收管理费，

属行政管理部门，这样的单位开办的企业关闭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复〔87〕33号批复，主管部门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公司是行政性公司，但不属于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序列的事业单位，法(研)复〔87〕33号批复不适用本案，主管部门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审判委员会倾向于第一种意见，哪种意见正确及如何处理，我院意见不一致，特请示你院。

请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0年12月30日

法(经)函〔1990〕103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经申〔1990〕1号《关于定边县塑料制品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侵权赔偿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市支行营业部支付汇款时

未按照结算制度的规定严格审查，违反现金管理规定支付现金，并将属于陕西省定边县塑料制品厂的公款转入所谓的刘占斌私人储蓄，导致客户购货款被冒领，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二、陕西省定边县塑料制品厂由于工作疏忽，为冒领人获悉汇票详情提供了机会，这一点与购货款被冒领有关，故该厂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你院可根据具体案情确定它们各自过错的大小，依法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 年 1 月 4 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晋法经函字〔1990〕第 3 号《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报告》收悉。

经研究，答复如下：吉林省白城地区石油开发总公司是 1988 年 4 月 4 日由白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民预算外企业。

企业的主管部门和批准机关均为白城地区行政公署。

企业登记的资金总额为 380 万元。

根据民法通则和国发〔1990〕68号《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如果白城地区石油开发总公司无力偿还债务，而其注册资金的来源是贷款，或者根本没有资金以及实有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的，应由其主管机关和开办单位白城地区行政公署在其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此复

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开办的公司已无资产偿付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报告

1990 年 9 月 12 日

晋法经函字〔1990〕第 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原告山西省石油公司平定县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吉林省白城地区石油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购销柴油合同货款纠纷一案。

在执行中，遇到一些问题难以解决，现请示报告